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9〕404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SCFHgd-19-A001）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嘉禾华英路8号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新址嘉禾院区，属嘉禾院区二期工

程。本项目的内容为：

（一）在新医技楼一楼新建 2 间介入手术室，在每间手术室各新增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最大管电压为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为 1000 毫安，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

（二）在感染病住院楼首层新建 3 间放射诊断机房，分别安装 1 台 DR 机、1 台数字化胃肠机、1 台 CT 机；在感染病住院楼二层新建 1 间外科手术室，新增安装使用 1 台移动式 C 形臂机。以上 4 台射线装置均属 III 类射线装置，均用于放射诊断。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7月22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四川省核工业辐射
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印发
